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魂网络”）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讯签署游戏独家代理协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89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授权腾讯独家运营的《我的侠客》目前仍属于研发阶段，仅完成30%-50%左右研发进度，存在一定的研发失败风险。上述信息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公司在6月12日、14日和15日分别披露的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公告、股价异常波动公告和风险提示公告中，均未提及。自6月12日以来，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前期未披露《我的侠客》游戏处于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风险的原因和主要考虑，以及具体决策人员。

回复：

1、前期未披露《我的侠客》游戏处于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风险的原因和主要考虑：

（1）公司主要基于《独家代理协议》的合同风险及《我的侠客》产品研发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揭示，包括游戏版号审批的不确定性风险、协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研发失败风险为游戏产品商业化常规风险，故未将其作为特别风险进行提示。

（2）公司在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

公司签订游戏独家代理协议的公告》中披露“乙方（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九个月内向甲方（腾讯）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授权产品的商业化运营版本”，表明该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

（3）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公司风险提示公告》明确提示：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上述风险涵盖研发失败风险。

2、具体决策人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董事会办公室获悉签署《独家代理协议》后，第一时间草拟公告并由公司内部董事审核。主要决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成员：胡建平、陈芳、胡玉彪、余晓亮。

二、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查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审慎地研究和讨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相规定，及时披露了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相关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公司提供签订授权腾讯独家运营协议事项的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供进行交易核查。

回复：

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为日常经营协议，协议相关事项主要由双方通过邮件往来确认，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保密要求签署了重要事项进程备忘录，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公司已于本工作函回复之日向交易所报送进程备忘录和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20日